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累计诉讼案件情况进行了统计，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已披露诉讼案件情况的进展

截至本公告日，已披露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原告	被告	案由	诉讼请求	涉诉金额 (万元)	诉讼进展情况
1	李麟	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	劳动争议纠纷	判决被告支付拖欠原告工资 188,903 元及经济补偿金 348,062 元；补齐 2022 年未缴纳的五险一金，依法为原告办理离职手续并为原告出具合理的离职证明文件，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	53.70	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收到由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出具的(2023)苏 0105 民初 5194 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的主要内容如下：被告向原告支付工资合计 135,968 元及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348,061.56 元；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。

二、新增诉讼案件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公司发生的诉讼事项根据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，已达到披露标准。同时，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，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已披露诉讼情况外，公司及控股

子公司累计发生案件的诉讼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2,361.18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%以上。

本次新增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原告	被告	案由	诉讼请求	涉诉金额 (万元)	诉讼进展情况
1	渭南高新区东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	陕西越博动力系统有限公司(越博公司)、深圳市富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(富源公司)	借款合同纠纷	依法判决被告越博公司立即偿还原告 150 万元的借款本金及借款期间的利息 24,657.53 元、逾期付款的利息(违约金)暂计为 677,178.08 元；依法判决被告富源公司对以上诉请的借款本金及逾期利息(违约金)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的保证责任；本案的诉讼费、律师费由被告承担。	220.18	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收到由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(2022)陕 0502 民初 5882 号传票等诉讼材料，目前定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开庭审理。
2	中建七局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	南京越博电驱动力系统有限公司、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	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	被告支付原告剩余工程款 1,257.64 万元及利息、进度款欠款 325.04 万元及利息、协商复工欠款 537.90 万元及利息，以上金额合计 21,205,696 元；判令被告返还原告投标保证金 10 万元及利息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预期利润损失 104,306.59 元。请求法院对涉案工程进行拍卖并确认原告就剩余工程款 21,205,696 元对工程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。以上金额合计 21,410,002.59 元。本案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申请费、财产保全担保费、邮寄费、公告费等因本案发生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	2,141.00	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收到由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出具的(2023)苏 0111 民初 4651 号传票等诉讼材料，目前定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开庭审理。
3	合计				2,361.18	—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

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鉴于上述已判决案件为一审判决，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法院递交上诉状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案件的判决结果对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预计为 34.81 万元，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。部分案件尚未开庭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相关案件的各类法律文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19日